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四楼高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春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内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监管规

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告编号：2025-03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